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论证时间： 年 月 日

编号：

基 本 情 况	申请单位（采购单位）	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		
	联系人	汤国平	联系电话	0579-89935080
	拟采购项目名称	环氧乙烷灭菌器及解析器维保服务		
	拟采购项目预算	7.6 万元/年		
	采购产品所属项目名称	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环氧乙烷灭菌器维保服务		

申请理由：

☐ 1.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；

☐ 2.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；

☐ 3.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的配套要求，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申请理由：

我院消毒供应中心环氧乙烷灭菌器及解析器设备，该设备配件专用，后续维修保养需要更换配件，灭菌及解析参数等专业校准，均只有原厂授权的售后服务供应商才能提供，并且根据要求定期要进行解析器催化酶的更换。目前消毒供应中心只配备一台环氧乙烷灭菌器，众多的器械物品如部分分次收费的高值耗材、部分软式内镜、长管腔物品等只能用环氧乙烷灭菌器来进行灭菌处理，设备一旦故障，将给医院的业务造成严重影响，并且随着工作年限的增加，设备的故障率随时间而增大，机器每年需要更换的耗材及易损件单次购买金额较大，该机器备件价值高昂。综上所述，从成本节约和质量保障的角度签约维保服务为最省钱，且能保证设备正常工作的最佳方案。‘故此申请单一来源打包采购。

单位负责人（盖章）

2021 年 6 月 10 日

拟定供应商信息

拟定供应商名称	杭州原华贸易有限公司（授权服务商）
拟定供应商地址	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新青齐松阁 C 座 6 楼

专 家 论 证 意 见	专家论证意见					
	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专业	职称	手机	专家签名
	吴军永	义乌市中医医院	生物医学工程	高工	13819955789	吴军永
	朱胜	义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医学检验	主任	13676800808	朱胜
	胡俊德	义乌市中心医院	医学检验	副高	13857966690	胡俊德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